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

工程地点： 博罗县麻陂镇

合同编号： GCLX-202604205378

发包人： 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

设计人： 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 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

设计人：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项目名称：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

2.2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 1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3 万元(最终费用以竣工结算为准)，建筑工程。

2.3 总投资：约 14 万元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2	可研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3	测绘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不含施工图预算）	纸质版订成册 4份（电子档光盘一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含税），金额为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含税。

5.1 以上费率不包含地形地质勘察设计、温室装修设计、防雷避雷设计及人民防空设计等其他相关设计。

5.2 本次服务金额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包干总价，计费逻辑参考市场通行标准及行业惯例，具体收费计算方式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600.00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下浮（20%）= 设计费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双方确认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不因任何计费标准调整而变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1	100	3,000.00	设计成果验收合格7日内

备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与文件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为准；若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异议，须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明确说明异议内容及整改要求；设计人应自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发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设计成果验收合格。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的，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且不得低于合同价 30%。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且不得低于合同价 20%。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得低于设计人的实际损失。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所有设计审查、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且不得低于合同价 20%。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付的设计费。

##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委托设计方修改或调整任何设计内容,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本合同的生效,发包人和设计方是合同主体,双方各自履行责任和义务,与其他第三方工作的开展情况无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



设计人: 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代理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的设计、收费和开具发票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公章）：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公章）：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账号

开户名称：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银行账号：94413001300085243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银行存款账户编号：J903336313820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230521

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科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受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委托，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校门右侧新建长廊工程采购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327026041418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麻陂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23日